

# 第十二屆壓克力創意設計競賽簡章

活動宗旨：本設計競賽為提供國內學術界與產業界一個設計交流平台，讓參賽學生利用壓克力材質的特性，進而激發其創意思維與材料應用，藉以培養台灣壓克力專業設計人才，並提升壓克力產品的設計能力與水準。

主辦單位：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原形創意中心

競賽對象：國內設計或藝術相關科系之學生【個人或三人(含)以下之團體】

主題類別：本年度起，為了讓參賽學生擴大其思考領域，同時發揮壓克力材料應用之無限可能性，請參賽者發揮**壓克力材料與光源結合的概念**，根據以下兩大類別創作：「生活用品設計」與「空間展示設計」。

※ 產品分類請參閱壓克力網站：[www.acrylicap.com](http://www.acrylicap.com) 壓克力的應用。

材料限制：產品以壓克力材料為主，其他材料為輔，其他材料應用比例不得超過整體的 1/2。

評審標準：原創性 40%（作品之創意價值、設計特色與創新應用等）

商品化可行性 20%（作品量產之可行性，包括製造、成本、實用性等）

材質特性表現 20%（如表現壓克力材質之高透光、高光澤、加工技術等）

外觀造形 20%（作品之完整性、美感、使用機能、細部設計等）

## 【競賽時程】

報名日期：2012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一律採取網路線上報名方式，網址：[www.acrylicap.com](http://www.acrylicap.com)。

初選文件：交件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參賽者完成線上報名後，請進行以下之作業：

1. 將作品之正面圖、側面圖、上視圖、透視（精描）圖（縮圖像素 W,H=170,140，解析度 72dpi）上傳至「壓克力網站 / 壓克力設計競賽/線上報名」的報名資料中。

2. 需繳交資料：A4 大小的作品設計圖彩色列印 10 張、光碟片、參賽作品資料表，內容規定如下：

(1) A4 大小的作品設計圖

• 請將設計圖與說明呈現在 A4 版面（一件作品一張為限，解析度 300 dpi 以上），其格式請參考網站上的圖示說明；並將其存檔成 JPG 格式，A4 版面內容需有：

(a)立體圖（如組合圖、透視圖等）等可具體表達產品外觀與機構之圖面。

(b)三視圖（應標註尺寸）等可完整表達產品比例、大小之圖面。

(c)作品名稱、設計說明、設計特色等。

(d)空間展示設計類之版面的圖面與內容，須清楚交代作品與空間的相關性，以及所設定之空間屬性與條件等。

(2) 光碟片：內容為 A4 大小的作品設計圖電子檔，請以該作品之報名序號為檔名儲存。

(3) 參賽作品資料表：自報名網頁中列印一份。

以上資料請參賽者逕行繳交至承辦單位，交件日期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的郵戳為憑。

（地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原形創意中心收）

備註：設計圖之版面不可出現設計者姓名或其他影響公正性之代號等任何相關文字符號，一經發現將取消參賽資格。

鼓勵全班集體報名：為鼓勵各校學生以全班集體報名參賽，主辦單位提供全班集體參與比賽之科系定量材料試作。

初選結果：12月下旬將進行初審，選出**50名**入圍作品，入圍作品數量可視作品水準調整數量。入圍作品隨後公告於網站上，同時個別通知入圍者本人並隨後安排模型製作說明會；而無入圍者將不再另行個別通知，且不接受個人之詢問，敬請配合。

決選文件：交件日期為**2013年3月15日**截止。

1. 模型製作：入圍作品需製作模型參加決選。壓克力材料由主辦單位提供，但以市售一般規格透明色材料為主（圓管、圓棒請參閱壓克力易購網）。另外，針對尺寸較大之作品，模型製作時，可依適當比例縮小製作；但需能清楚表現作品特色，並讓評審委員易於了解為主。每件入圍作品之模型製作，依實際費用之發票或收據給予補助，其補助限額為新台幣叁仟元，請款說明請參閱【注意事項】之第4項。
2. 含作品設計圖之光碟一片，請將設計圖與說明以**A1直式**版面呈現（300dpi以上），該設計圖應與繳交之模型相符。光碟設計圖請以該作品之報名序號為檔名儲存。
3. 光碟（**A1直式展版**）、模型、**發票或收據**（實際用於模型製作之材料費支出），寄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原形創意中心收（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交件日期以2012年3月15日，以郵戳為憑。

決選評審：**2013年3月**，由專家與獎勵廠商進行評選，並擇期公告得獎作品，舉行頒獎典禮。

1. 決選模型送件截止日前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資格。
2. 入選隊伍必須親自至決選評審會場簡報，說明其設計概念，簡報時間：**7分鐘**（5分鐘參賽者發表；2分鐘評審提問）。
3. 決選發表簡報時所需之輔助器材，由參賽隊伍自行準備，並提供簡報資料光碟供大會存檔。
4. 評選活動不對外公開，由評選委員依照評選標準選出得獎作品。
5. 評選當天承辦單位將於現場另闢空間實況轉播入選隊伍現場簡報影片，供有興趣同學觀摩。
6. 參賽隊伍出席評審會場發表簡報說明其設計概念，每隊補助出席費新台幣陸佰元正。
7.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聘請，參賽者應尊重其決議，不得異議。

#### 【競賽獎勵】

主辦單位獎項：金獎（1名），獎金新台幣 壹拾伍萬元、獎牌一面（所得稅依財政部規定辦理）

銀獎（1名），獎金新台幣 壹拾萬元、獎牌一面（所得稅依財政部規定辦理）

銅獎（1名），獎金新台幣 伍萬元、獎牌一面（所得稅依財政部規定辦理）

優選（5名），各獎金新台幣 壹萬元、獎狀一紙（所得稅依財政部規定辦理）

佳作（15名），各獎金新台幣 伍千元、獎狀一紙

備註：本競賽可視參賽入圍作品水準調整獎項數量

廠商特別獎：5名，詳如廠商特別獎彙整表。廠商特別獎可加成主辦單位所提供之金、銀、銅、優選、佳作獎項（所得稅依財政部規定辦理）。

廠商特別獎彙整表（依廠商筆劃排序）

廠商	獎項名稱	給獎限制	名額	每名獎金
奇美集團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創意燈 燈具	1.材料限制以主辦單位壓克力 才為主，搭配各式材質皆可 2.各式 LED 光源	2	新台幣壹萬元
玖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玖成創新獎	限空間展示設計類之作品	1	新台幣壹萬元
瑞昌亞克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瑞昌創新獎	限創意家具類之作品	1	新台幣壹萬元
穎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穎昌生活用品 創新設計獎	限生活用品設計類之作品	1	新台幣壹萬元

注意事項：有關競賽獎勵，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不得有任何異議。

**【展覽與認養】**

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安排公開展覽，並安排「認養活動」，由壓克力加工廠商提供獎金認養作品。另外，甄選符合國際水準之傑出作品 3 件，提供獎勵以參與國際知名設計競賽活動，相關內容請詳閱**【國際設計競賽甄選及獎勵辦法】**

**【注意事項】**

**凡參賽者經上網報名，即視為同意遵守本設計競賽簡章、認養辦法及下列各項規定，並不得異議；如不同意，請勿報名。**

1. 參賽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者，對參賽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
2. 參賽作品經發現或檢舉違反智慧財產權，以及涉及任何法律糾紛或爭議之具體事實者，除取消參賽資格外，其相關法律責任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同時，入圍或得獎者必需歸還所得獎金、獎狀與相關補助金等，同時主辦單位將予以公告說明。
3. 參賽作品以未曾透過任何形式之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與任何國內外相關設計競賽活動之作品為限。入圍作品若要放棄參賽，應於決選日之前，以書面告知承辦單位，逾期則不受理。
4. 入圍模型補助費用：參賽者請於決選文件時一併附上模型製作之發票收據，最高限額每件補助新台幣叁仟元；收據抬頭請註明「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發票（收銀機式、三聯式除抬頭註明「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還需要統一編號 06195262，二聯式除外），收據格式規定請參照網站之範例，逾期或未依照規定者，無法給予補助。
5. 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之實物、照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擁有攝影、報導、展出及公告於「壓克力專業網站 acrylicap.com」提供網站正式會員參考之權利，且時間不限。
6. 凡參賽得獎者，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歸創作者，但主辦單位與獎勵廠商就得獎作品之各項著作財產權擁有商業性利用權為期三年，其對價已包含於獎金中，主辦單位與獎勵廠商可以將利用權授權壓克力專業網站會員使用。
7. 主辦單位鼓勵參賽者參與設計作品商品化的學習過程，與壓克力專業網站會員共同將參賽作品繼續開發商品化，將舉辦參賽作品商品化認養活動，詳細辦法請參閱「壓克力專業網站」設計比賽「認養辦法」。同意被認養之作品一經商品化在市場銷售，認養廠商將依認養辦法給付回饋金。
8. 參賽得獎之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未得獎作品也未被認養之作品參賽者，其作品可於頒獎典禮結束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參賽者於一個月內領回。逾期沒領回者，則由承辦單位逕行處理，不得異議。
9. 參賽作品如無達到評審要件，獎項得以從缺。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不得有其他異議。
10. 所繳交之相關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承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亦無退回之義務。

11. 本競賽規則，若有變動以網站公佈為準。

#### 【認養辦法】

作品如接受壓克力專業網站會員認養，認養辦法如壓克力網站所載，認養辦法所附“認養作品協議書範本”可供參考。但基於壓克力專業網站會員對本競賽之參與與協助，參賽者如欲於領獎日起三年內，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以任何方式轉讓或授權其他廠商使用時，應先以書面於三十日前通知主辦單位，壓克力專業網站之會員有依同一條件優先訂約之權。如有違反，參賽者應全額歸還所得獎金及/或相關補助金。

#### 【收件規定】

1. 參賽作品的所有運送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參賽者於寄件後請自行與委託寄件公司確認，或逕自洽詢雲林科技大學壓克力競賽活動承辦單位。
2. 圖面資料與模型等完成品於寄（送）時，請妥善包裝，承辦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另外，作品若因運送過程造成毀損而導致影響評審成績或無法予以評審時，將不予延長收件時間或另行評選，參賽者不得異議。
3. 初選之交件及決選之交件，除模型作品外不予退還。
4. 活動洽詢：※ 主辦單位：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子信箱：contest@acrylicap.com  
※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原形創意中心  
電話：(05)5342601 分機 6149 黃先生，電子信箱：acrylic.kmc@gmail.com